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计划自2024年11月16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万利达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3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增持金额为51,486,676.2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近日收到万利达工业《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万利达工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0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5,460,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8%。

- 3、万利达工业在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 4、万利达工业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未出现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但会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确保增持行为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万利达工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实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贷款资金与自有资金相结合。2024 年 11 月 13 日，万利达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同意为万利达工业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专项用于万利达工业本次增持计划。2025 年 1 月，双方一致同意将本次贷款金额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万利达工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经过半，万利达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33,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增持金额为 51,486,676.2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后，

万利达工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5,460,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万利达工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万利达工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万利达工业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2 月 15 日